



类型不同问题各异,是“一破了之”还是精准救治?

长沙破产法庭:“一企一策”解题救企

■ 解题·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文丽娟

楼盘烂尾,965户业主掏空积蓄却面临“无家可归”的局面;企业停产近20年,残疾职工迟迟无法过户安置房;上市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数万名中小股东即将血本无归……这些企业类型不同,问题各异,却都面临困局。

面对这些难题,法院该如何“解题”?是“一破了之”简单出清,还是“一企一策”精准救治?

2026年6月17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全国第19家、湖南省首家专门破产法庭——长沙破产法庭,探寻法官们如何运用“一企一策”的司法智慧,破解不同企业的经营困局。

共益债输血 烂尾楼盘“重获新生”

2022年底,长沙市雨花亭核心商圈某楼盘突然停工,1460套房源,965户业主掏空积蓄,面对的却是杂草丛生的工地。三年间,百人以上规模的集体维权达15次,信访更是不断。

长沙破产法庭庭副庭长、本案的承办法官曹彦向记者回忆,她第一次走进工地时,塔吊锈迹斑斑,工地围挡外聚集着十几名业主代表,一位大姐拉着她的手说:“法官,我们不是要闹,是真的没有退路了。”

按常规思路,破产清算最省事,但合议庭研判后认为,项目地段好,有续建价值,缺的只是资金。法官们决定改“破”为“救”。

“救”就需要钱,可最难的恰恰是找钱。

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先后对接了十几家金融机构,全碰了壁。“烂尾楼风险太高,没有人愿意投。”一位资方代表直截了当地说。合议庭没有放弃,反复研究法律条文后找到了突破口——共益债模式。根据企业破产法,共益债本息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债权甚至担保债权,这从法律上守住了投资安全。

有了法律底牌,谈判就有了底气。经过数十轮“拉锯”,某省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出资8000万元,加上社会资本配套2000万元,共计1亿元复工资金注入管理人账户双控监管。2025年1月,沉寂三年的工地重新响起了机器的轰鸣声。

曹彦告诉记者:“这个案子关键在于‘找钱’。我们通过府院联动专班对接政府,引入共益债投资人,用法律手段把烂尾楼从‘负资产’变成了‘可盘活资产’。核心经验是,不是所有困境企业都要‘破’,只要有价值,有希望,就要想方设法去‘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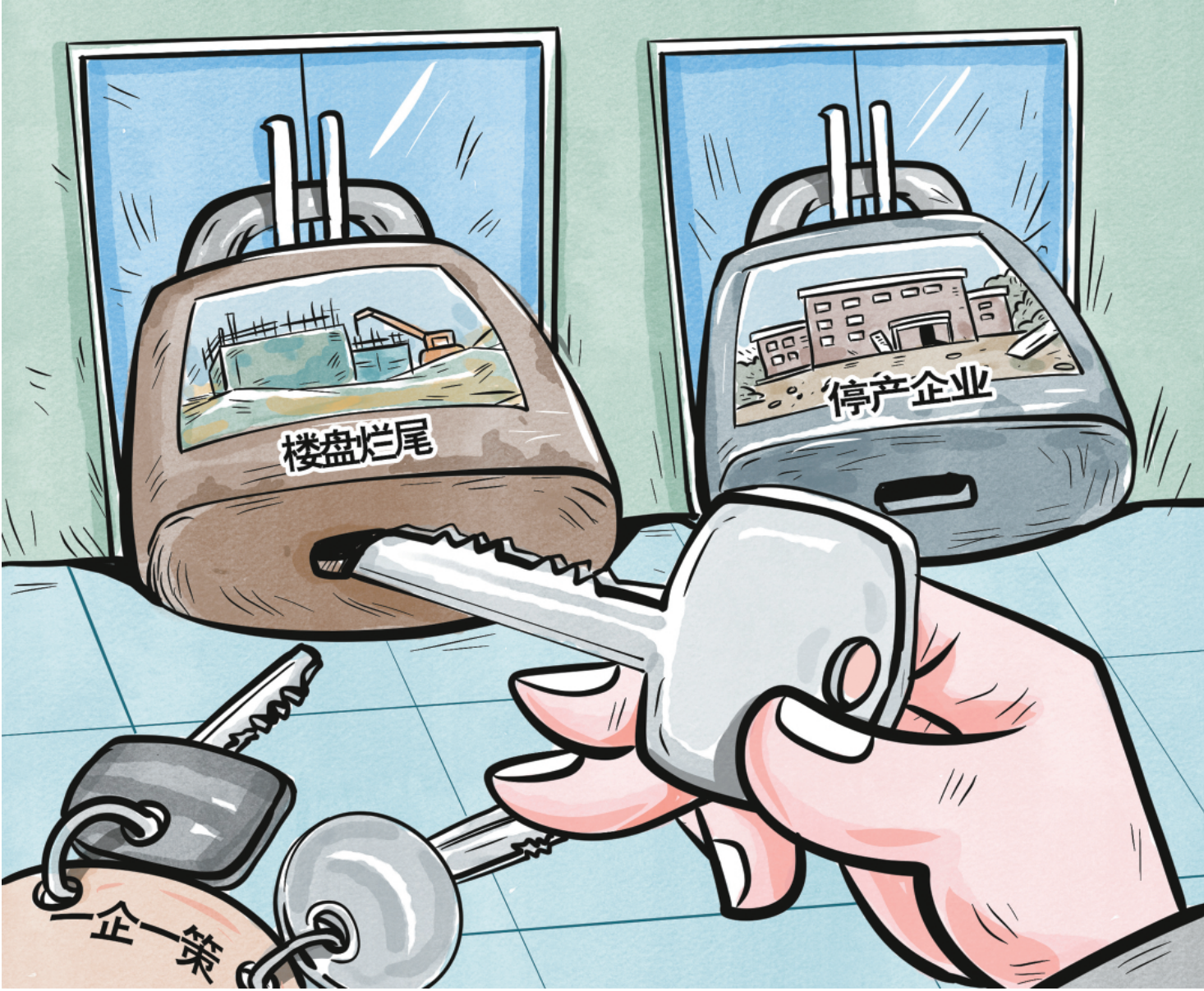
府院联动 停产企业“全票通关”

长沙某仪表厂是一家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曾聘用大量残疾职工,但因经营不善,这家企业早在2000年前后就已停产,留下了一群等待安置的老职工和一沓“烂账”。

“厂子倒了快20年,我的房子一直没有过户,住了那么久都不是自己的。在法院,一位残疾职工代表手里攥着一沓泛黄的证明材料,眼眶发红。

原来,该仪表厂的情况较为特殊,不仅职工安置房长期无法过户,还存在高达9400余万元的争议债务,且债权人诉求激烈,各方利益复杂交织。如果简单走清算程序,这些老职工很可能“厂”没了,房也没了。”

合议庭接手后,决定不走“一破了之”的“老路”,而是兵分两路:一方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与



住建等部门反复沟通,依法解决职工安置房过户难题;另一方面,指导管理人逐笔核实争议债权,耐心释法说理,说服申请人撤诉,依法核减不当债务。最终,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均实现全额清偿,全部方案获全体债权人全票通过。

“一个停了快20年的老厂,能走到全票通过这一步,我们一开始都不敢想。”管理人感慨道,该案不仅实现“案结事了”,更为同类全民所有制老企业的退出积累了可复制的经验。

“这类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职工诉求复杂,不能机械适用法律。我们做的核心工作就是两件事:一是‘把根留住’,通过府院联动,保住职工权益,二是‘把账算清’,通过逐笔核查,核减不当债务。最终能实现全票通过,说明只要把利益平衡好,破产不一定是‘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长沙破产法庭庭副庭长、该案承办法官赵康宁向记者总结道。

极速攻坚 上市公司“66天复活”

2024年4月,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时,这家公司已经连续四年亏损,净资产为负,资金链濒临断裂。数万名中小股东面临血本无归的风险,上下游产业链的数百家企业被拖入泥潭。

“当时所有人都觉得这家公司要退市了,没人想到还能‘活’过来。”一位参与重整的投资人回忆道。

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警示是有倒计时的,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交易所将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就普通企业而言,破产重整从受理到批准,往往需要大半年,再加上执行重整计划,时间往往超过一年。对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说,这么长的时间,他们实在等不起。

怎么把时间“抢”回来?

在正式受理之前,合议庭提前介入,与政府相关部门、潜在投资人、主要债权人充分沟通,完成了产业布局研判,投资意向摸底和初步方案论证。正式受理重整后,合议庭第一时间指定管理人,将前期沟通成果与管理工作无缝衔接,大大压缩了审查周期。

在投资人招募环节,合议庭指导管理人确立了三条原则: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良性健康发展、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此外,采用联合体报名模式,支持产业投资人联合参与竞标,以期整合多方产业资源与资金优势,拓宽投资人招募渠道;鼓励中选产业投资人与备选产业投资人强强联合,形成优势互补,补足全产业链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引导各方从单一竞争转向抱团合作,缩短资源整合周期;由产业投资人参与遴选财务投资人,确保投资方之间能够形成合力。

从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到拟定重整计划草

案,召开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会议,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全程仅耗时66天。裁定批准后的18天内便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一次性注入大额增量资金。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从重整前不足6亿元,涨至超过200亿元。

该案承办法官,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的副院长张帅向记者总结道:“上市公司重整,拼的就是时间。我们在立案审查阶段就把大量前期工作做扎实——产业布局怎么定,投资意向有哪些,各方底线在哪里,都提前摸清楚。正式受理后,管理人到位,直接进入‘快车道’。66天并不是运气,是前期研判和府院联动抢出来的时间。”

记者采访了解到,从共益债输血到府院联动,从协同重整到极速攻坚,不同的案件对应着不同的机制,这几起案件只是长沙破产法庭“一企一策”理念的几个切片。在更多的案件中,执破融合、“破产不停产”恢复经营、善意文明执行等机制被灵活运用,法官们没有一套模板“包打天下”,而是根据每一家企业的“病状”,开出一张量身定制的“药方”。

“破产审判不能只算法律账,还要算民生账、经济账、社会账。我们判的不是案子,是民心和市场信心。破产法庭的真正价值不止于‘救’与‘破’,更在于‘治未病’,在更多企业‘病入膏肓’之前,就帮助它们找到出路。”张帅说。

漫画/高岳

破产法不仅是“退出法”,更是“新生法”

长沙破产法庭“破”与“立”的思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文丽娟

2026年6月17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了湖南省长沙破产法庭。

法庭占地面积不大,几间办公室依次排开,其中一间办公室里,两位法官助理正逐页核一份重整计划的债权数据;阅卷室的桌子上摊着几本厚厚的卷宗,封面贴着不同颜色的标签;青年工作室的白板上密密麻麻写满日程——“某房产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某物流企业‘破产不停产’经营汇报”“与区政府协调职工社保补缴”……每个格子都满满当当。

记者正驻足细看白板上的日程,一位法官夹着卷宗快步从走廊穿过,边走边接电话:“那个案子的投资人到了?好,我10分钟后到。”

这是全国第19家、湖南首家专门破产法庭,揭牌仅数月,一切都在高速运转中。

“新法庭,千头万绪。”长沙破产法庭庭副庭长曹彦从卷宗里抬起头,语速很快。她告诉记者,这几天几乎每天都有两三个会——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协调会、府院联动专班碰头会。“同事跟我开玩笑,说我现在就像接线员。”

“破”是手段“立”才是目的

采访中,法官们总想为破产制度正名。

“很多人觉得破产就是‘清算’、就是‘死亡’,其实不然。”长沙破产法庭庭长廖征一语见血。他解释,在功能上,破产法是一部“市场主体退出

法”——有序清理无效产能,释放被占用的市场资源。但在本质上,它更是一部“债务人新生法”,为诚信经营者解开债务枷锁,赋予其重新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资格。

顿了顿,他继续说道:“我们现在最大的任务,是消除‘破产丢脸’的社会偏见,让这部‘新生法’的救赎价值真正落地。”破”是手段,“立”才是目的。”

多年的审判经验让曹彦发现一个普遍现象:大量企业直到“病入膏肓”才走进法院。她打了个比方:“企业跟人一样,刚开始不舒服不愿去医院,真到大病来了,能做的可能只剩‘临终关怀’。”

在长沙破产法庭庭副庭长王红兰看来,当前企业面临的困境,很大一部分源于认知偏差。“好像我一来就没面子,好像我来了就等于‘要死了’。”她告诉记者,实际上,对守信用、有经营意愿陷入困境的企业,破产是盘活资产、东山再起的法治救生通道;对丧失希望、空占资源的企业来说,破产能化解债务、释放要素,为新企业腾出空间。

因此,“让更多企业‘早病早治’”成为长沙破产法庭成立后的明确目标。

正推动设立服务中心

在法官们看来,破产审判不能等到企业进入法院才启动。更理想的状态是,在正式程序启动前,先有一个专业平台对企业进行“诊断”,找到“病因”、厘清资产负债、评估挽救价值,再对接合适的投资人或融资渠道。

长沙破产法庭法官助理黄鑫把这一模式形象

地比作“全科门诊”:先进行初步筛查和基础治疗,对于真正需要“手术”的,再转入法庭由法官进行司法救治。

“对企业的‘诊治’其实很简单,找到病因,开出药方,找到投资人。但单靠企业自己往往做不到——欠了钱,自己去跟债权人谈,放不下心态,人家也不信任,需要专业的人进场。”黄鑫说。

记者了解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正推动设立一个公益性、专业化的“长沙庭外重组服务中心”,该中心被定位为“政府引导、司法保障、多方协同、协会运营”的企业救治枢纽,旨在构建“庭外重组+庭内重整”的快速救治通道。相关行政部门和园区将作为发起单位,针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不动产处置、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税费减免等难点问题开辟“绿色通道”,打造惠企政策支持工具箱。

中心的筹建,离不开长沙多年来府院联动机制的厚实沉淀。

据介绍,长沙的府院联动既有固定联席会议定期形成规范性意见,也有针对个案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灵活协调机制。这套机制运行至今,已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多个疑难个案中解决了实际问题。

价值最终要落到“人”上

在长沙破产法庭法官王真铮看来,破产审判的价值最终要落到“人”上。

她向记者列举了几个案例:某案中,法院联合

人社、劳动仲裁等部门,为71名退休员工补缴社保144万余元;某中小微企业从清算转入和解后,公司代表专程送来锦旗;某危化品物流企业通过“破产不停产”,保住了企业员工的岗位和企业的核心经营资质。

“我们处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案件背后的人心。”王真铮说。

长沙破产法庭法官刘舸对此深有同感。在他看来,法官一年要审几百件案子,案件虽多,但仍要传递温度。“让公平正义不仅写在卷宗里,更刻在当事人的体验中。”

长沙破产法庭庭副庭长赵康宁则从更宏观的视角总结道:“破产审判应当立足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既要‘仰望星空’,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法律精神;也要‘扎根大地’,回应每一个具体困境中的人的期盼。对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审判要提供制度性保障,让市场真正焕发活力。”

采访接近尾声,廖征办公室的门被敲响:“某重整案的投资人到了,问您什么时候有空?”他点点头,看了看表,答复了来人后向记者说道:“你看,这就是破产法庭的日常,事情永远追着你跑。”

一个个被救活的企业、一份份被保住的工作岗位、一个个重新燃起希望的家庭背后,是破产法官日复一日的“与时间赛跑”。而这,正是“破”与“立”的真正意义——“破”掉的是僵死的债务枷锁和对破产的陈旧偏见,“立”起的是诚信经营者的新生、市场资源的活力和千家万户的生计。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局第一时间约谈涉事物业公司……”2026年7月3日,一份来自海南省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摆在了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案头。

这份复函,是对两个月前该院发出的一份检察建议的正式回应。而源头,是2026年4月的一场覆盖洋浦经济开发区9个老旧小区保障房,安置房小区的隐患排查行动。

小区电梯暗藏隐患

“这部电梯坏了整整一年,老人买菜、孩子上学只能挤另一部电梯,高峰期十几分钟是常态。”2026年年初的一天,在洋浦某小区的楼道里,一位居住多年的低保住户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官无奈地说。

电梯作为居民日常出行的核心设施,安全顺畅运行是其最基础的要求。但一些老旧小区保障房、安置房小区内的电梯因建成年限久、维修流程繁琐等原因,积累了不少安全隐患,逐渐成为基层民生治理中不可忽视的问题。

“为切实守护群众安全,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启动了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行动,将辖区内9个老旧小区保障房,安置房小区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洋浦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剑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排查过程中,检察官前往相关小区展开细致实地核,不遗漏任何一处细节,全程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安全标识设置、维保记录、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摸排结果并不乐观,洋浦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戴宾回忆,“行动累计抽检样本电梯91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电梯35部,占比高达38.5%。”

戴宾清晰地记得,在其中一家小区的多个单元电梯轿厢顶部,可以看到电线裸露在外,这极易引发漏电、短路甚至火灾事故,另一家小区的部分电梯关门时发出异响;还有两家小区的多部电梯通风系统存在故障,轿厢内较为闷热,不仅影响乘坐体验,也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

“还有小区电梯已服役十几年,属于典型的‘高龄’电梯;某小区的一部电梯更是因故障停运长达一年,影响整栋楼近500名住户的正常出行。”戴宾表示。

除了电梯故障等设备问题之外,洋浦检察院排查发现,部分电梯还存在标识证件未公示,检验标识未及时更新,轿厢内无安全警示标识等管理问题。

精准履职靶向发力

排查结束后,检察官并未止步,而是继续剖析根源,梳理电梯安全问题频发的核心成因。

傅剑平告诉记者,经调研核实,部分物业公司,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较为淡薄,对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安全培训等制度执行不到位,基础管理环节缺失或流于形式,对于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而有关职能部门对物业公司和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不及时,也导致部分问题长期存在。

“而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的业主单位是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安置房小区的业主单位是市房屋征收局。对于电梯这类‘大件’的维修,均需由物业公司上报给业主单位,再由相关单位呈报市政府审批拨付资金,确实周期比较长。”傅剑平坦言。

而据戴宾介绍,洋浦的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小区均未设立维修基金,电梯维修、更换所需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资金存在一定缺口,也缺乏快速响应和应急维修机制。

发现问题只是第一步,推动问题解决才是关键。

2026年5月7日、5月15日,洋浦检察院先后向儋州市市场监管局、儋州市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清单,限定整改时限。

检察建议提出,有关职能部门要紧盯老旧小区、“高龄”电梯及管理薄弱环节,持续加大排查力度。依法督促规范电梯警示标识设置,确保标识清晰、牢固,醒目地张贴于电梯轿厢、候梯厅等显著位置。督促物业公司、维保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检验,及时更新检验标志,杜绝超期运行。对电梯电线裸露等显性隐患,要立行立改,尽快修复。

“我们还建议将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小区电梯年检、大修费用纳入财政补贴或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建立电梯安全隐患维修‘绿色通道’,探索先行垫付或应急维修机制,提升维修效率。”戴宾说。

闭环整改落地见效

收到检察建议后,儋州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对洋浦辖区内7家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高层安置房小区中的161台电梯展开专项监督检查,并于2026年6月2日向相关物业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

2026年6月12日,儋州市市场监管局向洋浦检察院复函表示,对检察院反馈的相关小区电梯存在的问题,已联合物业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对警示标识缺失、使用标志未更新、电线裸露等问题,已及时落实整改;已对故障停用电梯进行维修,待检验合格后启用。

2026年7月3日,儋州市住建局复函表示,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第一时间约谈涉事物业公司,要求物业公司对报告内容中提及的住宅小区电梯存在的安全管理疏漏等问题立行立改;还要求相关物业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相关物业公司也组织工作人员及电梯维保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项落实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问题清单所列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电梯检验标志清晰醒目,裸露电线已得到处理……2026年7月上旬,洋浦检察院组织对相关小区进行“回头看”时发现,电梯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

“我们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群众急难愁盼的电梯安全问题切入,精准排查、靶向监督、联动整改,以实打实的基层检察履职行动,打通民生安全治理堵点,破解老旧小区电梯监管难题。”傅剑平总结道。

傅剑平表示,未来,洋浦检察院将继续跟进落实情况,提炼“一线摸排找准民生痛点、溯源分析厘清责任堵点、检察建议推动协同整改、全域整治健全长效机制”的工作模式,以常态化、精准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海南洋浦检察精准排查靶向监督联动整改

为老旧小区电梯清除安全隐患